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参考了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禹 彤

张生久

孙金云

年 月 日